

证券代码：832032 证券简称：青晨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9299弄168号10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永旗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人民币 1.50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方案详见 2021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永旗、左成林，因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公司拟分别与 58 名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永旗、左成林，因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公告及股份定向发行后股本变化，同意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永旗、左成林、庄燕群等 58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名赵永旗、左成林、庄燕群、高原、袁林权、王斌、王强、项六戈、罗国安、徐小强、何涛、付军、王连富、凌玲、张晓贇、赵宏伟、李湘、王成延、任福锦、吴安明、胡名贵、李超、孙建州、王伟、刘国栋、曹慧芬、王尚辉、谢静茹、庄纪权、刘登国、张剑峰、周海耀、洪光亮、陈野、盛红良、陈春芬、史玮婧、田红生、姚增祥、朱泽强、徐自勇、许珠、周天根、孙涛、赵国庆、虞小华、邵燕、盛燕丽、贾凤妹、黄国强、叶秋、毛义林、田振中、刘红艳、吴宝荣、罗德彬、黄泽林、顾原岗等 5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示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永旗、左成林，因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